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376

電子信箱：e-34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8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68778_senddoc1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3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兒權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，持續將兒童權利概念及相關權益融入於日常生活，從日常校園生活中的活動與方案，逐漸讓兒少進行決定、參與決策，爰辦理旨揭培訓營，提供足夠的資訊給兒少，使其了解如何維護自身的權利。

二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。

(二)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(暫定)，如有更動將於行前通知說明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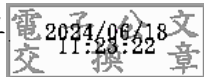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B4nRFvt2E7dYvPk7>。



三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
學校學務處劉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777011分機32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
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